

关于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